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463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

李有喆

陳書維

被告 洪志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755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7，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7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 二、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於民國111年4月27日8時4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營業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0,011元（含工資2,312元、塗裝13,899元、零件33,800元）之損害，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照、道路交通

01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估  
02 價單、車險理賠計算書、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本院  
03 卷第13、15、17、19至21、87至89、23至25、27頁），並經  
04 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調閱本件交通  
05 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本院卷第29至45頁）。本院審酌  
06 前揭書證，堪認被告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原告車  
07 輛受有損害，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08 三、衡以原告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  
09 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10 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1 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計  
12 算，原告車輛自出廠日110年11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即  
13 111年4月27日止，約使用6月，依上開折舊規定，原告請求  
14 零件費用33,800元經折舊後餘額為27,564元，加計工資  
15 2,312元、塗裝13,899元，則原告請求原告車輛維修費用  
16 43,755元【計算式：零件27,564+工資2,312+塗裝13,899  
17 =43,755】，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應  
18 屬無據，應予駁回。

19 四、被告固辯稱維修費用過高，保險桿應只要用烤漆即可等語  
20 （本院卷第83至84頁）。惟查，觀諸原告車輛受損照片（本  
21 院卷第87至89頁），原告車輛後保險桿確有因碰撞而明顯凹  
22 陷之情形、且凹陷處不只一處，則原告將後保險桿以更換方  
23 式維修，應屬合理；再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以觀，其所列修  
24 繕項目與原告車輛受損位置均相符合，被告既未對估價單所  
25 列修繕項目提出爭執，復未具體指明估價單有何不合理之  
26 處，僅泛稱價格過高，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故被告上  
27 開辯詞，應不可採。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29 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3,755元，及自起訴  
30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4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3  
31 月13日寄存送達，此有回證1份可證（本院卷第49頁），依

01 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  
02 113年3月23日發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3 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04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06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07 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8 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0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3 法 官 林易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黃品瑄